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列报变更后未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资产处置收益的列报变更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列报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采用该准则仅在报表列示，未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增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7 年	2016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4,434,869.33	867,730,043.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15,842,367.91	-72,644,272.77

2. 资产处置收益列报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资产处置收益事项，仅将 2016 年度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追溯调整记入“资产处置收益”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具体影响明细如下：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处置收益		86,005,262.69
营业外收入		-86,005,262.69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作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列报变更后未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资产处置收益的列报变更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作出的相应调整，其中，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列报变更后未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资产处置收益的列报变更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平煤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